



計劃總結報告

計劃編號 :2008/0129

甲部

計劃名稱：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

機構/學校名稱： 香港善導會

計劃進行時間： 由 1/7/2009 (月/年) 至 31/7/2010 (月/年)

乙部

填寫此部份報告前，請先詳閱讀「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總結報告填寫指引」。

請另頁(A4 紙)書寫，就以下項目作出總結報告：

1. 達成目標
2. 計劃對學習成效、專業發展及學校發展的影響
3. 自我評鑑計劃的成本效益，需清楚列出有關指標及衡量準則
4. 成品及推廣模式，及外間對那些推廣活動的反應
5. 活動一覽表
6. 計劃實施時所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

*第八輪以前申請的計劃總結報告應由校監/機構主管或代表機構簽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協議書的人士簽署。

*第八輪及以後申請的計劃總結報告須經「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一經提交，報告將被視為已經由校監/機構主管或代表機構簽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協議書的人士確認。

1. 能否達成目標

表一：能否達成目標 (OUTCOME): 各項成果指標將以問卷形式進行調查。

說明目標	與目標相關的活動	達標程度(%)					達到目標的指標(%)					未能達到目標的理由
		(ST: Students/ TE: Teachers/ PA: Parents/ CO: Coaches/ JU: Judges)					ST	TE	PA	CO	JU	
1 對司法公義的反思	第二階段 1.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 (基礎訓練 1)	97	100	80	80	89.3	80					
2 建立公義的價值觀	2.專業交流分享會 (基礎訓練 2)	96.1	100	80.8			80					
3 提升對法律的興趣	3.法庭參觀 (基礎訓練 3)	96.6	96.6	82.2			80					
	第四階段 1.「模擬法庭」 導師訓練 2.「模擬法庭」 家長訓練											
4 自信心	第四階段 法律及公義教育工 作坊 (比賽預備)	96.9	93.4	94.8	100							
5 分析力		98.8	90	94.8	100							
6 組織力		97.6	86.6	94.8	94.7							
7 表達能力		96.1	83.3	94.8	94.7							
8 理性思維		97.6	73.3	97	89.5							活動時間太緊急，對於案件的分析及法律條文上的思考則未能讓學生有發揮的空間，故學生會多以練習技巧為主。 改善：日後會於設計活動時留較多時間及空間予學校(老師及學生)。
9 團隊合作		97.7	90	96.3	84.2							
10 主動學習		96.5	80	94.8	79		80					學生及學校的時間有些情況難於配合法律導師的時間，令導師多以資料性及技巧性的學習取向作教導，使之令學生學習態度較被動。 改善：早些協助法律導師與學校的學校時間協調，使學生更投入此活動，令他們更主動學習。
11 留意法庭新聞		91.7	93.3	88.9	52.6							法律導師認為此活動未能提高他們對法庭新聞的興趣，故相對評分較低。相信，老師及學生也可將相關新聞作為通識教學的點子，進而讓學生投入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 改善：於教材上可簡要提出相關新聞，讓學生產生興趣

			ST	TE	PA	CO	JU	ST	TE	PA	CO	JU	
12	感到公義教育對青少年成長之重要	第四階段			97					80			
13	願意推廣「模擬法庭」於新高中學制之通識教育科中		1. 「模擬法庭」導師訓練 2. 「模擬法庭」家長訓練		75.9	92.5				80			
14	法律及公義的知識	第四階段	「模擬法庭」比賽	100 ¹	100 ²		100	100	80		80		

2. 計劃影響

按照實證為本的方法，計劃對學習成效 / 專業發展 / 學校發展，對計劃成效的整體意見及影響如下：

於參賽學校老師層面上:-

	百分比 (%)
拓展視野	90
加強成功感	90
促進發揮專長及潛能	93.3
訓練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73.3
提供培訓機會，促進老師專業發展	70
改善學習氣氛	76.7
促進學校團隊精神	80
提升學校整體形象	73.3
引發與其他學校協作機會	56.7
支援通識教育科	40

影響:-

於老師角度及層面而言，對老師的個人專業發展、引發聯校性的合作機會及實際地支援通識教育科來說此計劃的角色及重要性不及其他學術意味較重的活動為遜色。或許對老師來說，興趣班的性質過於支援通識教育。對於香港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止於事件層面上，如毒品、三合會等，甚至於性罪行的層面上都止於「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法律條文，教育工作者認為下一代建設一個「了解法律法制=了解中英文的運用」同等重要的學習內容、環境和氣氛。此計劃或令老師們的工作負擔重，加上計劃上的設計只有2次的老師訓練不足夠老師的學習發展，故本計劃會在此進行檢討及改善。

於參賽學生層面上:-

	百分比 (%)
拓展視野	93.7
加強成功感	85.4
促進發揮專長及潛能	99.3
訓練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98.4
改善學習氣氛	96.9
支援通識教育科	96.5

¹ 學生表示對法律及公義的知識平均分如下：計劃前 5.19 分，計劃後 7.68 分 (以 10 分為滿分)

² 老師感到學生對法律及公義的知識平均分如下：計劃前 4.63 分，計劃後 7.37 分 (以 10 分為滿分)

影響:-

相反，對於學生而言，此計劃相當新鮮，對上述各項成效指標都有很高的評價。他們作為第一身的用家，明白於課堂上未有的學習方法是有興趣的。亦明白與辯論比賽不同之處是法律及罪案是每天都會發生，不分年齡、性別、國籍、地位、教育程度及年代。所以作為社會的公民都應該學習法律。

3. 自我評鑑計劃成本效益

表二：預算核對表 (後補)

預算項目 (根據協議書附表II)	核准預算 (甲)	實際支出 (乙)	變更 [(乙)-(甲)]/(甲) +/- %
職員薪酬	656,505 元	568,001.31 元	-13.48%
器材	7,000 元	5,035 元	-28.07%
一般開支	50,456 元	61,629.82 元	22.15%
活動開支 (連「其他」開支)	363,539 元	220,490.70 元 + 122,635 元 = 343,125.70 元	-5.62%

評鑑計劃的成本效益：

1. 資源的運用(例如器材及參與學校的人力資源等)	上述的器材及人力資源是必須的。因於計劃過程中，有許多印刷工作、宣傳製品等，都需要文具、印刷及電腦上的軟件製作。加上，網頁的製作亦是必須，這個溝通方法，大大增加了與學生、老師、法律導師及法官評判的溝通，簡單清晰，一目了然。此外，人力資源方面，3 個工作人員的人手(包括計劃主管)，負責 48 間中學的一切活動亦是需要。平均每位同事負責 16 間學校的所有活動帶領及比賽統籌，再加上，計劃主管的行政工作及學校工作，事實上是不足夠人手應付接近 50 間中學，1000 名學生的教學及活動工作。
2. 按直接受惠人士 ³ 數目計算的單位成本	每位參與者的單位成本為: \$69.7 元
3. 計劃所建構的學習課程及資料的延續性	此計劃內有法律及公義教育基礎訓練 1 及 2，當中的教學內容均利用豐富的香港法制、立法過程、犯罪行為原因、香港判刑制度等資料，以及有關公義道德教育的教材論述，讓學生可以全面地學習何謂「公義」，事實上，要讓學生學習「公義」不單單是道德教育，這只是其中一部份的教材，使學生明白法律，知法才能守法，這個學習層次是本計劃的教學及活動宗旨。當此計劃完結後，學校老師絕對可以利用本計劃的教材套內的基礎訓練及案件集來隨意運用。例如：基礎訓練冊的內容正為老師們預備了大部份的教學資料，使教授「今日香港」一課時更加豐富。
4. 以較低成本達致相同效益的其他辦法	至於案件集內的內容，除可以於校內舉辦「模擬法庭大賽」外，亦可作聯賽，增進不同學校之間的溝通及互相學習的機會。若不舉辦此活動，老師亦可利用案件作為小組討論的教材，加上此教材套內亦附有討論問題及解說內容，同時可使教學更加豐富。如侵害人身罪、猥褻侵犯罪、刑事恐嚇罪、淋瀝腐蝕性液體案件，以及收受賄注案件均令各學生們親身明白何謂「犯罪」。不少法律導師及法官評判均極力讚賞本計劃所創作的比賽案件，既真實亦與時下年青人有很大關連。此互動及活動教學實於教學界中一個創新的嘗試，值得繼續推廣。 教材的運用極之彈性，延續性大，只要老師好好利用教材套，不一定要舉辦比賽，在法庭內，有法律界人士的參與才能有「公義」(教育)的出現。

³ 輸出(Output) / 直接受惠人士

項目	成效指標 (人次)	計算方法	
		預計受惠	實際受惠
1 預防犯罪講座暨計劃簡介會	48 間中學 x 300 人(原訂:60 間 x300 人)	14,400	6,049
2 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 (基礎訓練 1)	16 場 x 60 人 (3 校@)	960	727
3 互動劇場-「破窗」(原名:專業交流分享會(基礎訓練 2))	3 場 x 320 人 (16 校@)	960	104
4 法庭參觀 (基礎訓練 3)	24 次 x 40 人 (2 校@)	960	643
5 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比賽預備)	48 次 x 10 人	480	3,249
6 「模擬法庭」導師訓練	1 次 x 2 人 x 48 校	96	42
7 「模擬法庭」家長訓練	1 次 x 10 人 x 48 校	480	4
8 「模擬法庭」比賽	48 隊 x 8 人	384	384
9 參觀「模擬法庭」比賽人數*	64 場 x 50 人	3,200	2,817
總受惠		25,520	14,019

5. 當其他學校重做計劃時，不須另外注資的開支項目(包括計劃的開辦成本、備用成品)	除了人力資源(職員、義務法律導師及義務法官評判)、租用法庭及宣傳製品的開支外，其餘學校師生要實際用到的教學開支均來自教材套及其附錄工具，非常簡單，同樣可以帶出公義教育的信息。
---	---

4. 可推介的成果及推廣模式

表三：計劃成果的推廣價值

項目詳情 (例如 種類、名稱、數量等)	成果的質素 及推廣價值評鑑 (以 10分為最高評鑑)	舉辦的推廣活動 (例如 模式、日期等) 及反應	是否值得優質教育基金推介及可供推介的 可行性？如值得，請建議推廣模式
比賽手冊 (各學生、老師、法律導師、法官均有一本)	<p>成果的質素：理想，能達到應有的要求和用途。</p> <p>推廣價值評鑑：此成果的用途只用於本計劃的比賽當中，日後學校延續此活動於校內實行時，可沿用此基本資料，以作藍本。評鑑指數為：7。</p>	於 2009 年 9-10 月期間的啟動禮 / 計劃簡介會暨抽籤儀式、預防犯罪教育講座暨簡介會、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 (基礎訓練 1)及「模擬法庭」導師訓練，共派發出 1800 本，所有參加者都能全面地熟讀及運用當中的資料。	此手冊只供參與此計劃的比賽之用，內含比賽規則、評分標準及評分紙，故此手冊用於非參與學校的價值不大，唯一可用的是用作校內自行舉辦模擬法庭，加深對法律及公義行為和思想的認識。
法律導師指引 (各法律導師及老師均有一份)	<p>成果的質素：理想，能達到應有的要求和用途。</p> <p>推廣價值評鑑：此成果的用途只用於本計劃的法律導師教學指引上，若日後校方於校內舉辦此類活動，可參考此作為外界導師的指引，但校方可根據本計劃的教材套便能行使此計劃的精神，故實際用此指引的機會不大。評鑑指數為：4。</p>	於 2009 年 10-12 月期間共派發出/供法律導師索取的指引共 100 份。導師能夠清楚地教授有關的知識、價值觀及法律層面上的不同認知。	此指引只用於法律導師的工作內容上，對學校及各師生的訓練教學用途不大。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期刊 (所有參加者、參觀者及嘉賓都有一份，每校均派發 5 份以兵兵)	<p>成果的質素：理想，以報紙報導的手法來帶出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現象，容易閱讀，接受性高。</p> <p>推廣價值評鑑：客觀，易明白，青少年、家長、老師都能夠利用我們提供的題材和資料，協助青少年人明白該行為背後的代價，值得推廣。評鑑指數為：8。</p>	於 2010 年 5-7 月期間，為近年來的青少年罪行的行為走勢整合一份全面的報章報導形式的刊物，派發了 1000 份於各學校、家長、學生、老師、導師、法官及其他教育界及社福界的嘉賓。學生及老師們更為受用。	此期刊可作為 貴基金推介的刊物。內裡的資訊是最新近 5 年的青少年犯罪走勢，及常干犯的罪行種類和其背後的原因。可作老師的通識教材，學生則可用作學習及了解事情/案件背後的原因的資料。

<p>活動教材套 (每校有 3 套, 58 名法律導師及 60 名法官評判各一套)</p>	<p>成果的質素: 非常有成效, 能總結整年的理論(工作坊的內容)及實踐(比賽案件及解說內容)的概念。學生可以更有文字依據, 接續其學習, 老師及法律導師更可利用此教材, 教授另一批學生, 使之延續下去。</p> <p>推廣價值評鑑: 教材套製作絕對是為了讓學校於參與此計劃後, 能自由及簡易地利用此來舉辦校內各項公義教育活動, 或加強通識課程的內容及活動性。故極力推廣此活動教材。評鑑指數為: 9。</p>	<p>此活動教材套於 2010 年 7 月尾製成, 隨之派發予各校之師生及所有協助本計劃的法律界人士。數量共 300 套。</p>	<p>活動教材是為整個學年, 此計劃提供過所有工作坊資料及比賽案件的控辯兩方的案件資料。老師及學生們均可在此教材套內獲得極豐富的有關法律的知識; 以及透過案件可實際地明白青少年罪行行為背後的法律條文及代價是什麼。本計劃推介此作為日後的教學用途。</p>
---	--	---	--

<p>扼要說明計劃的成功因素/經驗, 以及延續計劃的可行性:</p>	<p>此計劃經過一年的宣傳、講座、工作坊、互動劇場, 當然重點活動「模擬法庭」比賽, 這一切活動都令學生們對法律有多少認識。加上, 此計劃過程中, 學生獲極高質素的專業訓練, 不單增進和活用了法庭知識和技巧, 同時提昇了對法治、公義、公民責任等概念的認識和認同。這些獨特的資源、活動設計和經驗均有助學校體驗最高層次可以做這些活動, 而於當中學校可自行設計及修改內容和減少技術上的難處(如真法庭可以學校禮堂進行); 這小小技巧上的改動已絕對可以讓學校自行舉辦公義教育活動, 使之延續下去。</p>
------------------------------------	---

5. 活動一覽表

表四: 活動一覽表

活動性質 (例如 座談會、表演等)	概略說明 (例如 日期、主題、地點等)	參加人數				參加者的回應
		學校	教師	學生	其他 (請註明)	
<p>啟動禮 / 計劃簡介會暨抽籤儀式</p>	<p>1. 26/9/09 2. 主要向學校校長及老師推廣此計劃及進行對賽抽籤。 3. 協恩中學禮堂</p>	56 校	62 人	252 人	嘉賓: 22 人	<p>同學們都開始投入學習公義, 比賽的展開亦都是其中一個活動讓學生於學習後運用實務上。</p>
<p>預防犯罪教育講座暨簡介會</p>	<p>1.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 2. 灌輸預防犯罪的訊息及推廣活動。 3. 各校禮堂</p>	22 校	64 人	5985 人	0	<p>學生方面, 透過遊戲、短片及講座分享, 使吸引學生參加活動之餘更從活動中明白更多青少年誤墜法網的事例, 使他們更深刻印象。</p>
<p>法律及公義教育日營 (基礎訓練 1)</p>	<p>1. 2009 年 10-11 月 2.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 提昇他們對法治及公義的概念及多角度審視法治精神的意義與及其執行上的限制 3. 保良局北潭涌戶外康樂中心</p>	53 校	50 人	605 人	0	<p>日營活動已於 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 7 次的教育日營, 大部份參與學校均有學生出席, 進行一天密集式的基礎訓練, 使學生們能於互動及新鮮有趣的活動下更能投入及深刻地了解和學習何謂正確價值觀、法律和公義。同學們都能透過互動活動或課室內所傳遞的公義的信息。</p>

基礎訓練 (1) (補回沒有參加日營的學校·工作坊內容與日營相同·於校內進行)	1. 2009年11-12月 2. 於校內進行 3. 替未能參與日營的同學補回相關的知識·以助日後比賽之用。	5校	8人	64人	0	
法庭參觀 (基礎訓練 3)	1. 2009年10-11月 2. 了解香港審訊過程 3. 各區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	29校	29人	614人	0	
「模擬法庭」導師訓練	1. 2009年11月19日及12月5日 2. 為進一步推廣「模擬法庭」·將為老師提供「模擬法庭」導師訓練·使他們可於學校內繼續以「模擬法庭」推行法律及公義教育。 3. 長沙灣天主教中學及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課室內。	24校	42人	0	0	導師訓練工作坊於2009年11月及12月已進行了兩次。
「模擬法庭」家長訓練	1. 為深化「模擬法庭」的教育果效·計劃將為家長舉辦工作坊。此舉亦可吸納熱心家長於不同範疇協助推行計劃·例如:協助帶領學生到比賽場地參賽及參觀·或於「模擬法庭大賽」中扮演陪審員或法庭內其他角色等。 2. 2009年12月19日 3. 項目單位辦公室	2校	0	0	家長:4人	至於家長訓練方面·於2009年12月進行了2次訓練並於第一回合初賽擔任法庭書記一職。未來之比賽亦會繼續向不同學校之家長進行訓練·了解其子女所參與的活動之同時·更會讓他們充當活動義工·對此計劃更有認同感。家長很珍惜每次的訓練·期待協助同學明白法律。
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比賽預備)	1. 提昇學生的自信·理性思維和表達能力; 2. 2009年11-12月 3. 到各校進行	56校	64人	936人	法律導師:56人	經計劃主任的調配及聯絡已進行了第一回合比賽前之訓練。比賽案件為藏毒罪·此乃青少年人熱門話題·亦因此成為其中一個必選之案件。於比賽前的工作坊預備及比賽中均讓青少年人更明白毒品的禍害。
第一回合初賽-青少年濫藥及藏毒案件	1. 親身經歷法律與公義的運作·從而進行反省及批判。 2. 2009年12月19日 3. 高等法院	56校	112人	894人	法律導師:56人 法官:28人 家長:8人 學生義工:8人 嘉賓:18人	初賽當日各學校均有很多參賽以外的學生出席·法律導師·校長·家長及老師亦有到場為參賽學生打氣。本計劃主任於庭上的「比賽後解說」環節·分享現時青少年犯事情況·不論學生·老師·校長及家長均獲益良多。「公義小先鋒」-校園小記者亦有到場欣賞學生之比賽·賽後亦有為法律導師進行採訪。

<p>互動劇場-「破窗」 (前名: 專業交流分享會(基礎訓練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3/2010 2.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演講廳 3. 於劇場內, 利用互動短劇帶出網絡罪行、欺凌等行為的後果, 以及反映學生們行為背後的代價。 	6 校	4 人	60 人	其他青少年單位參與者: 40 人 講者(法官): 3 人	因大部份保良局各中學當日均為家長會, 故出席的學校及學生並不多, 只有 105 人參與出席此活動。雖然人數不多, 但回應卻很正面及支持繼續舉辦。
<p>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第二回合比賽預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0 年 1-2 月 2. 各參與學校內 3. 案件內容為有關網絡欺凌、「人肉搜尋」、「網上起底」等, 被攻擊之處與事實不符時, 青少年亦應自律、尊重別人及付上責任地享用社會賦予之言論自由權, 不成為網絡欺凌者及其幫兇。此案件類別乃與青少年的日常生活非常密切, 希望案件能帶領同學作出反思。 	56 校	61 人	1649 人	法律導師: 58 人	各校之法律導師已有第一回合之比賽指導經驗, 與各學生亦建立良好關係, 預備比賽之餘亦有教育他們一些法律知識及一些道德上的問題探討, 學生獲益甚廣。於比賽過程中, 各學生都非常享受當中的過程, 縱然於第二回合後將淘汰了大部份學校, 留下來只有八間中學, 但他們都很有體育精神, 且十分好學, 被淘汰的學生都有繼續於之下的三場比賽中觀賽。有些更繼續在校內舉辦模擬法庭比賽, 証明此活動有其吸引力, 令學生們不只著重比賽勝負, 而是當中所學的一切公義教育。
<p>第二回合初賽- 猥褻侵犯及侵害人身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2/2010 2. 高等法院 3. 親身經歷法律與公義的運作, 從而進行反省及批判。 	56 校	59 人	1173 人	法律導師: 58 人 法官: 28 人 家長: 8 人 學生義工: 8 人 嘉賓: 18 人	此乃初賽的最後一場賽事, 過程相當激烈, 各參賽學校都盡最後努力, 希望爭入八強之列。比賽後, 他們都學到案件中, 他們應學習的信念和公義的宗旨。
<p>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八強比賽預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0 年 3 月 2. 各參與學校內 3. 當中的法律條例為「刑事恐嚇」。講述被告因過度緊張與前度女朋友的戀情, 失去他本來應有的理性, 做出了一些涉嫌刑事恐嚇的行為, 譬如說了一些涉嫌有威脅性的說話及一些威脅性的行為, 以致面臨刑事審訊。讓學生在當中學習正確的價值觀。 	8 校	11 人	350 人	法律導師: 8 人	比賽過後, 八強終於誕生, 而八強大戰(半準決賽)已於 3 月 13 日舉行。而案件亦相對較複雜及具挑戰性。案件反映時下中學生們對於問題處理技巧能力都較弱, 關鍵在於年青人如何去面對這些轉變, 不懂得以冷靜及理性的方式去處理問題, 而這正是年青人需要學習的。各同學都很用心地學習。於比賽當日, 某些學校校長均到場支持。場面非常熱鬧。
<p>八強賽- 刑事恐嚇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3/2010 2. 高等法院 3. 親身經歷法律與公義的運作, 從而進行反省及批判。 	8 校	8 人	130 人	法律導師: 5 人 法官: 4 人 家長: 4 人 嘉賓: 3 人	

法律及公義教育 工作坊(準決賽比 賽預備)	1. 2010年4月 2. 各參與學校內 3. 今次的案件被告因 競選學生會，而與同學 結怨，涉嫌在化學堂利 用腐蝕性液體淋向該 同學施以報復。最後令 同學受傷，而自己卻要 面對刑事審訊。由學業 上的成績，以致參與大 小比賽，都充滿著競爭 的味道。青少年如何自 處是需要學習的。	4校	4人	161人	法律導師:4人	很多學生、老師及法律導師都很欣賞 此案件，可以反映時事之餘，更貼近 年青人的價值問題。				
準決賽- 淋瀝腐蝕性液體 罪案件	1. 24/4/2010 2. 高等法院 3. 親身經歷法律與 公義的運作，從而 進行反省及批判。	4校	7人	43人	法律導師:4人 法官:4人 家長:5人 嘉賓:5人 陪審員:14人	比賽過程更見激烈，於解說過程中， 同學亦表現明白此條例的後果。				
法律及公義教育 工作坊(決賽比賽 預備)	1. 2010年5月 2. 各參與學校內 3. 本計劃發現青少年 賭博問題日益嚴重，令 不少青少年成為病態 賭徒，故有此案件的製 作，希望年青人會有所 學習與反思。	4校	4人	153人	法律導師:4人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號外</td> </tr> <tr> <td>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09-10 比賽結果 冠軍學校：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亞軍學校：聖潔靈女子中學 季軍學校：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銅牌學校：聖保羅男女學校紀念中學 </td> <td> 優異學校： 順德天主教中學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保良局何鳳棠中學 聖公會林蔭紀念中學 何明華書院 聖保羅女書院 </td> </tr> </table>	號外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09-10 比賽結果 冠軍學校：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亞軍學校：聖潔靈女子中學 季軍學校：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銅牌學校：聖保羅男女學校紀念中學	優異學校： 順德天主教中學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保良局何鳳棠中學 聖公會林蔭紀念中學 何明華書院 聖保羅女書院
號外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09-10 比賽結果 冠軍學校：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亞軍學校：聖潔靈女子中學 季軍學校：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銅牌學校：聖保羅男女學校紀念中學	優異學校： 順德天主教中學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保良局何鳳棠中學 聖公會林蔭紀念中學 何明華書院 聖保羅女書院									
決賽- 收受賭注案件	1. 22/5/2010 2. 高等法院 3. 親身經歷法律與 公義的運作，從而 進行反省及批判。	4校	5人	61人	法律導師:4人 法官:4人 家長:7人 嘉賓:10人 陪審員:14人	模擬法庭大賽結果: 				
頒獎禮暨閉幕禮	1. 29/5/2010 2. 保良局第一張永 慶中學 3. 表揚過去一年所 努力學習的學生 及學校。	27校	30人	177人	嘉賓:82人	當日主禮嘉賓為本會主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資深大律師、保良局副主席、先生及多名總理、天主教教育事務代表助理、先生及聖公會東九龍教區主教，均有到場祝賀及支持學生，令學生們非常雀躍。				

6. 困難及解決方法 (如實際推行的計劃(包括預算、時間表及過程等)與原來計劃有出入,須在此部分解釋原因。)

1. 目標的實踐:-

本計劃的所有活動均已完成,總的來說當初所訂下的目標均已全部達標。不論學生、老師、家長及法律導師均於不同的計劃活動內都能對司法公義有反思、能建立公義的價值觀、能提昇對法律的興趣、感到公義教育對青少年成長之重要。此外,學生們透過比賽活動及與其法律導師的溝通學習中,過程中,他們都能被提昇其自信人、分析力、組織力、表達能力、理事會思維思考、團隊的合作技巧、主動學習的性格表現及對法庭新聞的掌握均全部達至80%以上的指標。

可是,於「達目標指數」上,其中有2個計劃目標未能令老師給予合格的指數: 1)第8項-理性思維; 及 2)第十三項-願意推廣「模擬法庭」於新高中學制之通識教育科中。當中的原因及解決/改善方法已於表一內表述,詳見「表一: 能否達成目標 (OUTCOME)」。

於「達目標指數」上,其中有2個計劃目標未能令法律導師給予合格的指數: 1)第十項- (學生)主動學習; 及 2) 第十一項-(學生)留意法庭新聞。當中的原因及解決/改善方法已於表一內表述,詳見「表一: 能否達成目標 (OUTCOME)」。

2. 活動的成效:-

於下半年度的活動中,多以比賽為主,學生們於比賽案件中所學到的法律知識及道德價值觀層面的學習上均有莫大的裨益。比賽活動難免有勝負,但本計劃為避免學生過份著重比賽,因此於比賽過程中均必定加入同工們與參賽學生們的案件反思,令他們更深明白背後的意義。

可是於整個年度的活動中,各學校的時間表多不容納本計劃的所有活動。大多學校只讓學生們參與整個計劃的70%活動⁴,此情況實影響活動的參與度及出席率,令活動資源不能完全地用於所有參與學校的學生身上,這是惟一需要檢討及正視的問題。

舉如「法庭參觀」,很多學校都不容許學生於上學時間外出參觀高等法庭並聽審,令該校/學生們不參與此活動。

另外,第二階段: 互動劇場-「破窗」(基礎訓練2) (前名: 專業交流分享會)未能達至應要的人數亦因為很多學校已完成2場初賽且大部份已被淘汰,令學生參與比賽以外的其他活動的意慾有所銳減(因劇團檔期及場地問題需要於3月才可進行)。加上,大部份保良局各中學當日均為家長會,故出席的學校及學生並不多,只有105人參與出席此活動。雖然人數不多,但回應卻很正面及支持繼續舉辦。

可是,各校之法律導師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舉辦工作坊之餘亦有教育他們一些法律知識及一些道德上的問題探討,學生獲益甚廣。縱然有些學校/生已被淘汰了,但他們卻很有體育精神,且十分好學,被淘汰的學生都有繼續於之下的三場比賽中觀賽。有些更繼續在校內舉辦模擬法庭比賽,證明此活動有其吸引力,令學生們不只著重比賽勝負,而是當中所學的一切公義教育。故此,令致於基礎訓練(二)的參與人數由原預計480人次,結果總數為3249人次,實在令人反鼓舞。

至於「模擬法庭」家長訓練方面,事因大部份學校都不容許本計劃職員參與家教會大會或內部會議,故只可透過各老師各家教會傳遞此活動的信息,成效一定減低。結果,人數之少只可做一些法庭義工的訓練及子女行為問題分享會。

~報告完畢~

⁴ 包括: 預防犯罪講座、互動劇場-「破窗」及「模擬法庭」家長訓練活動。